

開南大學學生至國外姊妹校進修實施辦法

93年9月7日 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10月5日 第13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8,10,11條條文
101年11月27日 第14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條文
103年1月14日 第1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1,3,10,11,12條條文
105年4月19日 第1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4,6-12條條文
115年1月27日 114學年度第三次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115年3月27日 本校第2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加強與國外姊妹校之合作，並協助本校同學至國外修讀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以與本校已簽訂合作協議之姊妹校為限。但經政府機關選派，或經本校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符合下列資格之本校學生，得向本校締結交換學生之姊妹校提出交換學生之申請：
一、具本校學籍之學位生(含境外學生)。
二、通過本校交換學生資格甄試取得交換學生候選人資格者。
三、以不曾派往姊妹校交換學習之學生為優先。
四、本校在學生，大學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及碩士班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業滿一年方可申請，惟畢業於本校大學部之碩士班學生不在此限。未達上述之修業年限之學生，但符合其他相關規定得以專案簽辦。
五、赴日本交換期間為一年，一律於九月份入學。赴其他地區交換期限皆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原則，雙聯學制學生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在申請日前二學期之成績證明及檢附赴研修姊妹校所規定之相關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第四條 申請日期參酌各國外姊妹校所規定研修申請截止日訂定並公告周知
- 第五條 交換學生之名額，每學期依與國外姊妹校實際交流情況，另行公告之。
- 第六條 申請學生應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前受理單位應將審查合格名單及學生資料會簽校內相關單位，呈請校長核定後，轉知國外學校。
- 第七條 交換學生赴姊妹校進修期間仍應於本校完成註冊手續保有學籍，學雜費依本校及姊妹校規定辦理。
- 第八條 交換學生於對方學校選課，可先徵求本校所屬系所主管意見。姊妹校相關學分抵免之事宜、亦應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
- 第九條 交換學生在國外進修之各科成績，應於每學期結束後，由該校密封寄至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第十條 具役男身分之在學學生，應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之，於預訂出國日期四十天以前，由軍訓室協助交換學生，檢附相關證明，向役男徵額地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由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